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8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21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秦剑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诸葛国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延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剑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自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刘洪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福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曾国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翟玉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2年11月2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2日9:00至16:00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庆福、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累积投票制各提案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秦剑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诸葛国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延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剑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自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刘洪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福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曾国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翟玉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填入投票股份数。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7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22年11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审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翟玉平先生、高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7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22年11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剑飞先生、诸葛国民先生、周莉女士、梁延飞先生、秦剑涛先生、朱自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洪泉先生、王福胜先生、曾国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6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601,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时间:2022年11月8日。

2、权益变动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85,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601,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果麦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85,639	5.25	3,601,93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5,639	5.25	3,601,939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果麦文化

股票代码:301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883-885号1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麦文化"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果麦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果麦文化	指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果麦合伙	指	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果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瞿洪斌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5QU05

成立日期:2016-01-28

营业期限:2016-01-28至2036-01-2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883-885号1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瞿洪斌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瞿洪斌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

1、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以及其个人持股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瞿洪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制的果麦合伙持有公司3,601,939股,占总股本的4.9999%。

2、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瞿洪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经核查,瞿洪斌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果麦文化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34,91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47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果麦文化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果麦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85,639	5.25	3,601,93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5,639	5.25	3,601,939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果麦合伙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1月8日	21.88元-23.79元	183,700	0.25%
合计				183,700	0.25%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果麦文化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2022年11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果麦文化	股票代码	301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883-885号1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备注: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数量:3,785,639股 持股比例: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变动数量:-183,700股 变动比例:-0.2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8日 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备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备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备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1060101190153319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38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2年11月9日	2023年2月8日	1.30%-3.1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855期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5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舜22032号收益凭证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10月26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月期289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0月10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0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4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否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2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369号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0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60%-